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 2023 年度第四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北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官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华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上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环翠路、南田路、同益路的土地 17.5541 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北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官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华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上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位于环翠路、南田路、同益路的土地 17.5541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集体土地 3.5449 公顷，其中冠山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3.5449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2.9025 公顷（其中，耕地 2.4346 公顷、草地 0.0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376 公

顷)、建设用地 0.6424 公顷；广益街道集体土地 14.0092 公顷，其中北陇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1735 公顷、官湖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7345 公顷、华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0.8810 公顷、龙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2.5398 公顷、上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1.0969 公顷、龙田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 7.5835 公顷，地类为农用地 5.5458 公顷（其中，耕地 3.1727 公顷、园地 0.0772 公顷、草地 0.94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471 公顷）、建设用地 8.4634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6288.9646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544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834.2922 万元；广益街道北陇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173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76.1832 万元；广益街道官湖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734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72.8646 万元；广益街道华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8810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07.3434 万元；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5398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597.7419 万元；广益街道上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0969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258.1554 万元；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

合社的集体土地 7.5835 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 235.35 万元 /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 1784.7767 万元；综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4131.3574 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 15 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补偿费用共计 126.7245 万元。由澄华街道和广益街道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3.5449 公顷、广益街道北陇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1735 公顷、广益街道官湖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7345 公顷、广益街道华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8810 公顷、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5398 公顷、广益街道上坑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0969 公顷、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7.5835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 予以划留用地，澄华街道冠山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5317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438.6525 万元）、广益街道北陇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1760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45.2000 万元）、广益街道官湖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110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90.9150 万元）、广益街道华富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1322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

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54.1452 万元）、广益街道龙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3810 公顷（其中，0.2984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0.0826 公顷留用地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68.1450 万元）、广益街道上坑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1645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35.7125 万元）、广益街道龙田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1.1375 公顷（其中 0.9625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825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794.0625 万元；0.1750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1166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04.0500 万元，合计补偿金额为 998.1125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2.6331 公顷，其中 2.3347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共计补偿总额 2030.8827 万元；0.2984 公顷留用地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